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彥 韋 營 造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游 啓 東

訴 訟 代 理 人 周 志 羽 律 師

黃 宗 哲 律 師

謝 喬 安 律 師

陳 惟 中 律 師

上 列 原 告 與 被 告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給 付 工 程 款 事 件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告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， 補 繳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 441, 6
46 元 ， 逾 期 未 補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977,5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1,441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 進 仕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魏輝碩